

关于请协助做好法治督察人才（专家）库 选任工作的函

各地级以上市党委依法治市办，省各有关单位，中直驻粤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中办、国办《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定》）等文件精神，根据中央依法治国办相关通知要求，为做好法治督察人才（专家）库建设工作，结合《广东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办公室督察工作实施办法》相关规定和我省工作实际，现就法治督察人才（专家）库选任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选任方式

选任工作采用组织推荐和个人自荐两种方式；以组织推荐为主，以个人自荐为辅。组织推荐由选任机关商贵单位进行。个人自荐由报名人员自行提交材料报名，由我办会相关单位审核后择优确定。

二、推荐要求

充分尊重本人意愿，注重吸收优秀中青年人才队伍力量，同时符合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政治素质过硬，牢固树立“四个意识”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、拥护社会主义法治，爱党爱国、遵纪守法。

（二）专业能力强，在相关领域具有较高的专业素养和丰富的实践经验，社会公信力高，具有较强的发现问题、沟通协调、案卷阅研和文字综合能力。

（三）热心法治事业，坚持原则，敢于担当，依法办事，公道正派，能够客观公正、据实负责地参与法治督察工作；

（四）身体健康，能吃苦耐劳，能够胜任工作要求；

（五）拟推荐人员应为本单位（系统）正式干部职工；拟推荐人员属公务员的，一般应为处科级干部。

三、入库专家职责

入库专家可以报名参加省委依法治省办组织的法治广东考评、法治政府建设全面督察（依法行政考评）、法治建设综合或专项督察工作。可以提出督察选题建议、发表专业评论等相关工作。

入库专家可以参与各种专项督察、考核评价、日常监督等工

作，通过明察暗访、直接反馈、集中研讨等方式，对法治广东、法治政府、法治社会建设工作进行监督。

四、相关协助事项

1、请贵单位配合做好组织推荐工作。组织推荐应在充分尊重本人意愿的前提下开展、征得本人同意，要对推荐人选的政治素质、专业能力、职业道德等方面认真考察。推荐工作应注重吸收优秀中青年人才队伍力量，人数一般不超过5人，下辖较多二级单位的最多不超过10人。

2、请贵单位配合做好个人自荐工作，协助将选任通知转发至直属各行政事业单位。（见附件2）

3、为广泛吸收社会各界专业人士参与，提升法治督察工作的专业性，请省国资委、科技厅、教育厅、文化和旅游厅、卫生健康委协助将选任通知对应转发至相关省属国有企业、科研院所等科技事业单位、高校等教育事业单位、文化事业单位、医院等卫生事业单位。（见附件2）

4、请贵单位推荐的专家填写《法治督察人才库人选推荐表》后，由贵单位连同《法治督察人才库人选汇总表》于8月21日前报省委依法治省办（电子版同步发送至邮箱）。

同时，请推荐的专家添加联系人微信（微信号：13318898515）

后进入微信群，便于后续选任工作推进。

感谢对我省法治建设工作的大力支持！

附件：1. 法治督察人才库人选推荐表（含汇总表）

2. 法治督察人才库选任通知（个人自荐版）

中共广东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办公室

2020年8月1日

（联系人：方学勇，电话：86350749、13318898515；邮箱：
sft_fangxy@gd.gov.cn）。

附件 1

法治督察人才库人选推荐表

姓 名		性 别		民 族		照片
出生年月		政治面貌				
文化程度		电话号码				
工作单位及职务						
专业特长						
工作经历 及 主要 业绩						

单位
推荐意见

盖章

年 月 日

法治督察人才库人选汇总表

序号	姓名	性别	民族	出生 年月	政治面 貌	文化程 度	联系方 式	电子邮 箱	专业特长
1									
2									
3									
4									
5									

附件 2

法治督察人才（专家）库选任通知

为贯彻落实中办、国办《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定》）、《广东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办公室督察工作实施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督察工作实施办法》）等文件精神，根据上级相关通知要求，结合我省工作实际，现就建立法治督察人才库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选任方式

选任工作采用组织推荐和个人自荐两种方式。个人自荐由拟报名人员自行通过邮箱提交电子材料报名，我办审核后择优确定。

二、选任要求

选任工作注重吸收优秀中青年人才队伍力量，同时符合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政治素质过硬，牢固树立“四个意识”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、拥护社会主义法治，爱党爱国、遵纪守法。

（二）专业能力强，在相关领域具有较高的专业素养和丰富的实践经验，社会公信力高，具有较强的发现问题、沟通协调、案卷阅研和文字综合能力。

（三）热心法治事业，坚持原则，敢于担当，依法办事，

公道正派，能够客观公正、据实负责地参与法治督察工作；

（四）身体健康，能吃苦耐劳，能够胜任工作要求；

（五）报名人员应为本单位正式干部职工；

三、入库人才职责

入库人才可以报名参加省委依法治省办组织的法治广东考评、法治政府建设全面督察(依法行政考评)、法治建设综合或专项督察工作。可以提出督察选题建议、发表专业评论等相关工作。

入库人才可以参与各种专项督察、考核评价、日常监督等工作，通过明察暗访、直接反馈、集中研讨等方式，对法治广东、法治政府、法治社会建设工作进行监督。

四、自荐流程

请报名人员填写《法治督察人才库人选自荐表》后，于8月21日前报送至我办电子邮箱。我办将根据报名情况，审核后择优确定入选名单。同时，请拟报名的人员添加联系人微信（微信号：13318898515）后进入微信群，便于后续选任工作推进。

附件：法治督察人才库人选自荐表

附件

法治督察人才库人选自荐表

姓名		性别		民族		照片
出生年月		政治面貌				
文化程度		电话号码				
工作单位及职务						
专业特长						
工作经历 及 主要 业绩						